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1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送達代收人 簡權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

被告 王麒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麒維於民國112年6月11日13時45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前，故意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衝撞停放該處之訴外人盧興雲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並波及停放甲車周圍之盧興雲所使用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盧興雲所有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、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承保車輛），承保車輛因此受損。承保車輛嗣經送修，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320元（工資4,543元、烤漆塗裝7,767元、零件7,010元），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

01 代位求償權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02 應給付原告1萬9,3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5 狀為聲明或陳述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
06 定，就原告上開所主張事實視為自認。

07 三、承保車輛依卷附行照影本（本院卷第25頁）之記載，出廠年
08 月為105年4月，至上揭毀損事件發生日（112年6月11日），
09 約已使用7年2個月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10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1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1年之折
12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
13 分之九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701元【計算方
14 式：第1年折舊值為 $7,010 \times 0.369 = 2,587$ ，第1年折舊後價值
15 為 $7,010 - 2,587 = 4,423$ ；第2年折舊值為 $4,423 \times 0.369 = 1,632$ ，第2年折舊後價值為 $4,423 - 1,632 = 2,791$ ；第3年折舊值為
16 $2,791 \times 0.369 = 1,030$ ，第3年折舊後價值為 $2,791 - 1,030 = 1,761$ ；第4年折舊值為 $1,761 \times 0.369 = 650$ ，第4年折舊後價值為
17 $1,761 - 650 = 1,111$ ；第5年折舊值為 $1,111 \times 0.369 = 410$ ，第5年
18 折舊後價值為 $1,111 - 410 = 701$ ；第6年折舊值為0，第6年折舊
19 後價值為 $701 - 0 = 701$ ；第7年折舊值為0，第7年折舊後價值為
20 $701 - 0 = 701$ ；第8年折舊值為0，第8年折舊後價值為 $701 - 0 = 701$ 】，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4,543元、烤漆塗裝7,767元，
21 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萬3,011元。原告之請求僅於此範圍內
22 有理由。

2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認本件訴訟
24 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
25 額，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7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中順
29
30
31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蔡芬芬